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纺院内字〔2009〕10号

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收费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,保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,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,我校可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及有关费用,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的收费工作由财务处归口管理,统一收取,统一核算。严禁其他部门自行收取,自立账户进行核算和管理。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,必须到当地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,实行亮证收费。

第五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,对学生的收费项目和

收费标准在《招生简章》、《新生入学须知》上公布,并在学校 财务处、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、校园网、学生公寓中心公示。

# 第二章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报批

第六条 学校收费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代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和培训收费四类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(含实行学分制后的重修费)、住宿费、报名考试费三项,其中,学费、住宿费是我校事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- 1. 学生学费标准。应在江苏省核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,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、教育质量和培养成本、生源状况等因素确定,报省级教育、价格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- 2. 各类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,可根据省有关规定并对照相应 住宿条件制定,报同级价格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- 3. 报名考试费。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代为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入学考试时,向参加考试的考生适当收取。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,报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。
- **第八条** 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,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,学校可以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。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、必要和按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。
- 1.代收费项目:教材费、新生体检费、军训服装费、公寓用品费、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费及考试费(如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英语 A、B 级考试、普通话测试等)、学生在校期间的保险费用等。统一收取的代办费在学生入学时即时预收,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、多退少补。

- 2. 代收费标准,凡是省有规定的,按省规定执行;省未有规定的,由学校按照代办物品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收取,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。学校代购教材和其他物品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,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教材和物品。
- **第九条**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以及校外人员、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时收取的费用。
- 1.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服务对象自愿和非营利原则,即时发生,即时收取。
- 2.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执行
- (1)上机、上网服务费。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 互联网服务的,可收取上机、上网服务费。上机上网服务收费标 准最高为每小时1元,并在此基础上允许实行包月(季)或学期 收费,但不得以定额方式向所有在校学生统一收费。
- (2)补办证卡工本费。学生丢失学生证、校徽、图书证、校园卡、毕业证明、结业证、肄业证等各类证卡,可按不超过证、 卡工本费的2倍收取补办费用。
- (3)档案查证及翻译费。应学生或其家长申请,为已毕业学生查阅学习成绩等有关本人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,可适当收取费用,每人次最高不超过10元。需要增加份数的,每增加一份最高不超过2元。证明材料需翻译成外文的,由学校根据翻译工作量和低于市场价的原则收取翻译服务费。为在校学生查阅学习成绩并提供书面证明的,不得收费。因特殊原因(如出国)需要提供查阅档案并提供服务的,按上述标准收取费用。
- (4)资料复印费。为学生提供复印等服务的,可按成本收取资料复印费。图书馆为学生提供本馆资料检索和查询等,不得收费。

- (5)保健站收费,按价格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卫生防疫部门为学生提供甲、乙肝疫苗等接种服务的,学校应提供方便,费用由卫生防疫部门按规定直接收取或代收。
- (6) 其他服务项目,如教学场所、实验室对外使用及体育场 馆课外开放等,可以适当收取费用。

以上服务性收费项目,国家和省有规定标准的,按规定标准 执行;没有规定标准的,由学校按低于当地市场价、合理成本补 偿和不营利的原则按照"本办法中第十四条"要求确定;对涉及 面广、影响较大的收费项目,应按校务公开的原则,在广泛听取 教职工和学生意见基础上制定收费标准。

第十条 培训费的收取。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,可向其收取培训费。培训项目和培训标准由各办班系、部门(含创意与艺术设计学院、体育部)向继续教育部提出书面申请(含常州市培训收费报核表、教学计划、办班时间安排进程表等),培训费具体标准由继续教育部负责向省或市物价局报核审批,并将《常州市培训收费报核表》原件送财务处备案后,方可收取培训费并开办培训班。

#### 第三章 收费管理

- **第十一条** 根据常纺院内字{2006}25 号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文件精神, 我校对校内学生严格实行"先缴费后注册"原则。
- 1. 每学期开学时,学生应当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,未按规定 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 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,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,各 院、系应安排专人负责注册工作。

- 2. 在校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代办费等收费实行"银行卡实时划卡"方式,原则上不收取现金。学生应在开学前一周将所应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汇入学校指定的银行卡,以便能够及时代扣代缴。
- 3. 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取, 学费收取实行"老生老办法, 新生新办法"。即 2007 年 9 月(含 2007 级)后入学的学生按学分 制收费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收费工作,是学校一项重要的综合性工作。

- 1. 各系(含创意与艺术设计学院,以下简称创意学院)、各部门之间应建立通畅的信息互动渠道。教务处每星期提供学生学籍异动情况,财务处、学工处据之及时更新学生信息。
- 2. 财务处每日实时提供学生欠费名单(校园网财务之窗一学费查询), 师生们可在权限范围内查询。
- 3. 学工处、教务处、各系(含创意学院)应分类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,对欠费学生进行催缴。
- 第十三条 各系(含创意学院、体育部)、各部门不得超出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收费许可证》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私自收费。对无证收费、乱收费、乱涨价的部门,除按规定没收违规收入外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- **第十四条** 各系(含创意学院、体育部)、各部门拟在"本办法第九条中已明确的收费标准"外增加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,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收费。
- 1. 由各系(含创意学院、体育部)、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[申请内容应包括拟收费的项目、对象、标准和依据(即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文件或成本核算的论证情况)];
  - 2. 经财务处审核;

- 3. 对涉及面广、影响较大的收费项目,应按校务公开的原则, 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;
  - 4. 报请学校领导审批同意;
  - 5. 报物价部门报核审批后方可收费,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收费。
- **第十五条** 收费收入原则上由财务处统一收取或由财务处委 托相关职能部门收取(受委托职能部门应于收费发生的同时及时 将款项交财务处),但应由财务处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,严禁由财 务处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- **第十六条** 应加强收费管理工作,重视收费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,同时加强执行中的监察力度,以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。

## 第四章 退费管理

第十七条 未实行学分制学生学籍变动的收、退费管理

- 1. 学生复学、转专业、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或延长学习期限时, 一律按照重新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。
  - 2. 因故转(退)学的退费管理
- (1) 学生退费的具体办法严格参照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执行。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,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。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缴书面申请日期计算,当月15日以前(含15日)退学的,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;超过15日的,当月费用不予退还。
- (2) 退费凭据: 学生应持有本人、院(系)、学工处三方签字的收费票据和各部门、学校领导审批同意的《学生离校申请书》 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, 具体退费金额由财务处按文件执行。

3. 学生因参军或患病等原因休学的,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 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。休学期满复学后, 按照重新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。

## 第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学生的退费管理

- 1. 学生选课前,学校设立试听周,学生根据试听情况相对自主选课,学生试听期间,免收学分学费;退选课程就学时间在所修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,退所修课程 50%的学分学费;超过一半的,全额收取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。
  - 2. 发生学籍异动的,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:
- (1)对报到前预缴学费且在开学前提出退学的,退还全部预 缴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。
- (2)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,退还全部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。
- (3)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,以 及按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的,不退还专业学费和 学分学费。
- (4)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,按照《关于转专业的若干规定》(常纺院教字[2005]50号)执行。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,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。同时,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,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。
- (5) 学生发生自愿退学、转学等情况的,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,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;超过一个月的退还 50%的专业学费。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。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学分结算。
- (6) 学生休学期间,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。休学期满 复读,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有义务从获取的各类奖助学金中优先缴纳应 缴学校的各项费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在校期间所缴各类费用的收据作为已经缴费的凭证应妥善保管,以备日后核对及处理有关退费时使用,遗失不补。

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部举办的成人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此前与本《办法》相抵触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

释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

主题词: 收费 管理 办法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

2009年4月15日印发